

FW2026080801

复旦大学 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 年度）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811-DSITC262475

项目名称：	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 年度）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为保证复旦大学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 年度）采购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03/85/c39578a787333/page.htm>）发布了本项目的审核前公示，公示期间无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现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W2026080801（采购编号：0811-DSITC262475）
- 2、项目名称：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 年度）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36.8 万元
- 4、最高限价：人民币 36.8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次拟采购金融数据终端 10 个，提供 7×24×365 不间断的、及时、准确、完整的财经数据与专业分析支持。
-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25 日-2027 年 10 月 24 日。
-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

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于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4日17:00,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单一来源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平台: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七、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6年9月10日15:00(北京时间)。

八、单一来源谈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逸夫科技楼3楼303B会议室(参加谈判时,请携带相关设备及CA证书)。

九、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单一来源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

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3、响应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200002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韵、任彧晟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定义.....	8
3 解释权.....	8
4 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8
5 采购政策.....	8
6 响应费用.....	10
7 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10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10
9 响应有效期.....	12
10 响应保证金.....	12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13 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13
14 响应文件的修补充和修改.....	13
四、单一来源评审	14
15 评审办法.....	14
16 单一来源程序	14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	14
五、授予合同.....	15
18 成交通知.....	15
19 其他.....	15
20 法律适用.....	15
附件	16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6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是对“第二章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 年度） 资金性质：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当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1	采购人： 复旦大学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5.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7	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9.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 90 天
7	10.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7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户名：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号(人民币)： 0763634292323474
8	12.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12.2	递交响应文件：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单一来源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格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6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4 合格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4.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4.2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通过签署响应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拒绝。任何第三方就知识产权方面提出的侵权指控，单一来源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本项目承接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单一来源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响应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5.2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10%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

采购。

6 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单一来源文件答疑

如对本次单一来源文件存在疑问，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进行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 (2) 《响应一览表》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响应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0)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响应时适用）

(11) 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2) 业绩证明

(13)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与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8.1.2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服务实施计划、具体实施流程、付款方式等说明；

(2) 服务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等说明；

(3) 项目管理和主要人员配置情况等；

(4) 服务承诺；

(5) 其他资料。

8.2 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8.2.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2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 财务状况报告。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单一来源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单一来源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响应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8.2.3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8.3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9 响应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应从响应截止时间起算，在《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单一来源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单一来源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9.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0 响应保证金

10.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同时提交。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联合体参与的，其响应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0.2 响应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 单一来源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响应无效。

10.4 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0.5 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等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1.3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一来源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4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2.1 本次采购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2.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2.3 由于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3 采购人接受响应文件时间

13.1 采购人于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前接受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补充和修改

14.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以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14.2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14.3 在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单一来源评审

15 评审办法

采购工作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评审。

16 单一来源程序

16.1 采购谈判小组审核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采购谈判小组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

(2)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单一来源谈判

(1) 第一轮谈判：对单一来源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采购谈判小组依据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商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 第二轮谈判（如有）：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采购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3) 谈判结束前，采购谈判小组需对单一来源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的商务报价。

16.3 采购谈判小组拟制单一来源采购报告。

1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 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或未实质性响应；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盖章或签署；

(4) 谈判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谈判现场或授权代表不能提供相应身份证明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

18.1 单一来源结束后，采购方将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满，如无单一来源供应商质疑，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其他

19.1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单一来源供应商存在舞弊、违法行为，采购方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提交或将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废。

19.2 成交后不能按要求履行服务保证的供应商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9.3 本次单一来源不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单一来源，

19.4 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19.5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CNY3,000.00）。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9.6 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各方友好商定。

20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 年度）	2026 年 10 月 25 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36.8 万元	36.8 万元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 1、服务内容及数量：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年度）/壹项
- 2、服务期限：2026年10月25日-2027年10月24日
- 3、服务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
- 4、总体要求：本次拟采购金融数据终端10个，提供7×24×365不间断的、及时、准确、完整的财经数据与专业分析支持。

二、具体采购需求

1、服务要求

- 1.1、需为采购人提供金融信息和软件系统服务，所提供的金融数据终端要求覆盖全市场全业务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商品、外汇、基金、指数、宏观、新闻，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量化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业务，需满足全领域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专业机构的数据使用需求。
- 1.2、需为采购人提供软件使用许可，以及传送该软件所需要的数据，以便采购人在约定期限内使用该软件，同时需提供软件的调试、维护、增强等服务。
- 1.3、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每半年1次的维护服务，保证整个软件或任何软件部分符合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时变更后的新强制性要求。
- 1.4、每账号提供不低于50万/7天数据提取量。（计算方式为单元格）

2、安装、培训要求

- 2.1、需为采购人提供软件的安装服务，安装人员应经过培训，至少能够达到软件当前版本的安装资格要求。安装时应将对采购人正常工作所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保持现场安全、清洁、有序。
- 2.2、需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具体时间另行协商确定。

3、其它服务要求

- 3.1、需提供专项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1）在采购人每个学期初，需为采购人金融及相关专业学生安排至少三次免费培训，具体时间和培训内容等另行协商确定；2）协助采购人组织学生参加由供应商策划的各类资格认证考试；3）协助采购人，为其学生推荐金融行业

相关就业岗位。

3.2、每个学年采购人具有金融数据终端账号的经济、金融类专业师生需能通过3C电话会议平台参加金融/投行/PE/VC业内专家主办的行业前沿动态信息及求职情况分享。

3.3、供应商的客户经理及专家团队需与采购人的经济、金融课程的教授紧密合作研讨课程，确保实践与教学相结合。

三、服务质量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需提供24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若遇软件故障，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对于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供应商应按服务中断时间为采购人免费顺延相同时间的使用期限。

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软件不能正常操作或工作，供应商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维护或故障排除工作，并为采购人恢复故障期间的缺失数据。

3、软件需具备一键支持服务（即：使用软件时按一个键即可取得帮助服务）功能，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提供及时响应的该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电话询问或支持服务请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帮助，答复有关软件的问题；或向专家咨询以获得解决故障的协助；或找出一个临时性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应急的代替方法。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需包括10个金融数据终端的软件许可费（包括软件许可、调试、维护、增强等）、数据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方：复旦大学（甲方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乙方：（乙方地址：）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乙方作为专业的数据供应、软件开发以及软件服务提供商，拥有 Wind 各类终端软件[“软件”]的所有权利并有能力提供相应的数据库与数据服务[“数据服务”]，能够提供其所自主开发并拥有的软件许可升级、安装、调试、维护、增强和使用培训服务以及提供相应的数据。

甲方因自身需要，向乙方订购使用该软件，并接收乙方加工、整理和传送的数据。承诺依法依约履行本合同，并自觉遵守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全部监管合规要求。

以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乙方同意向甲方授予软件的许可，并向甲方提供其所订购的数据。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正当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术语有以下含义：

1.1 “软件”：指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计算机程序以及该等程序的所有更新版本。

1.2 “数据服务”：指乙方整理加工并及时传送给甲方的所有数据以及数据的更新，其中也包括第三方的数据与数据传送服务。

1.3 “合同”：指本《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及所有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 “增强”：因软件的技术或需求缺陷而对原版本的更新与修改，在软件中表现为子版本，比如“版本：2007.1.sp1”增强为：“版本：2007.2.sp1”，其中斜体部分为子版本号。

1.5 “故障”：软件整体或部分发生故障，不符合其技术规范。

1.6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2. 软件许可升级及数据服务

2.1 订购：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向乙方订购《采购订单》所列的产品和服务。

2.2 授予软件许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且甲方同意接受一份非独家性的软件使用许可，以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其内部研究使用软件，并且接受软件的调试、维护、增强等服务内容。如果甲方需要将软件使用许可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使用许可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相关款项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账号外流引起的相关经济损失。

2.3 授予数据服务：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乙方在此同意授予并向甲方传送该软件所需要的非独家性的数据，以便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为其内部研究使用。如果甲方需要将数据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数据转移或授权给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4 限制：（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基于此软件或文件制造派生产品；也不得删除此软件或文件上的任何所有权声明或标签。（2）甲方订购乙方软件的使用地域及网络出口均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内（港澳台、海外除外）。（3）甲方使用和利用乙方软件或数据不能损害乙方的利益，不得开展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或可能形成潜在竞争的软件、技术和/或数据服务业务。如甲方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4）甲方应限制在指定安装的机器上通过乙方提供的软件界面查询或提取数据，禁止通过第三方或甲方自己开发的插件或其他方式提取数据。（5）在使用过程中甲方接受并遵守乙方软件系统的数据下载量限制条件，乙方享有下载量限制条件的最终解释权。

2.5 权利：乙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及数据服务的任何资格及所有权益均为乙方或其供应者/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3. 服务

3.1 服务履行：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优质、高效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3.2 及时响应：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持续售后服务，甲方可通过如下方式与乙方联系：Tel：_____或_____；Email：_____；使用软件时按__键。

4. 配合

4.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约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3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实施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配合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实施。

4.4 乙方在对甲方的服务实施工作中如需要与甲方内部网络环境或软件有关系的第三方进行沟通，甲方有责任联系、协调。

4.5 乙方应不定期对软件产品进行自动升级，因甲方网络设置等原因导致升级不成功而出现的软件故障，由甲方负责解决。

5. 安装、培训与其他服务

5.1 安装：软件应由乙方为甲方进行安装。乙方的安装人员应经过培训，至少能够达到软件当前版本的安装资格要求。安装时应将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保持现场安全、清洁、有序。完成安装后，乙方应使现场保持清洁，不留下安装完成后不再需要的任何乙方的材料、工具及因安装所产生的垃圾和废物。

5.2 培训：有关软件操作的培训在软件安装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 其他服务：除在此描述的服务之外，乙方还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并在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向甲方提供其他服务。

6. 其他保证和责任范围

6.1 软件保证：乙方声明并保证整个软件均符合其技术规范，如果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软件有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对于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将按服务中断时间为甲方免费顺延相同时间的使用期限。

6.2 遵循法律：乙方保证，在软件及服务授权许可合同约定期限内，均符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3 现场服务：从生效日之后，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如果软件不能正常操作或工作，乙方应在服务响应时间内根据需要到现场进行维护或故障排除工作，并为甲方恢复故障期间的缺失数据。

6.4 询问帮助：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提供及时响应的 F1 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电话询问或请求服务时为甲方提供帮助，答复有关软件的问题；或向专家咨询以获得解决故障的协助；或尽力找出一个临时性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应急的代替方法。

6.5 例行维护：乙方将进行例行维护，保证整个软件或任何软件部分符合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时变更后的新强制性要求，同时例行维护乙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的使用硬件、使用地点和使用人员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该等例行维护。

6.6 数据传输：乙方尽最大诚信和努力收集及传送数据，乙方不对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及传输过程中发生的传送错误承担除更正以外的法律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数据错误或者传送错误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业务所受的直接利益和期待利益损失。

6.7 除外责任：除上述明示的保证之外，乙方未就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或其他服务或许可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其他保证或承诺，且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仅供甲方及甲方客户参考，乙方不承担甲方或甲方客户由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甲方有责任知会其所有使用者。

7. 保密信息

7.1 信息获取及保护：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和乙方均可能知晓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除法律规定及合同另有特别约定外，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双方当事人及双方的管理人员、雇员及代理商，都应严格保守对方的保密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即被泄露、复制或使用的。

7.2 归还：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在收到披露方的请求后，应立即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占有或控制（如有）的所有披露方保密信息归还给披露方或进行彻底删除或销毁，如果本合同根据规定被解除或终止，则任何一方须自行归还、销毁或删除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文件和软件等载体。

7.3 保密：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无效而免除。

7.4 例外：为履行本合同起见，以下信息不被视为保密信息：在对方收到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从其他渠道合法获得的信息；遵照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必须告知的信息；披露方放弃保密性的信息。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拥有独立版权或已获得合法权利人的必要许

可。甲方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作合同目的以外的使用。

8.2 甲方通过此合同获得乙方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信息的使用权,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乙方相关软件产品。甲方不得自行修改软件。甲方未经许可自行复制、仿制或修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使用中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8.3 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部分数据进行特殊符号(包括水印、编码或其他技术措施)处理,作为乙方所有权标记。甲方以及使用人不得删除、篡改或以其他方式试图破坏上述所有权标识。

8.4 因甲方(包括甲方使用人)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未经授权向第三方披露、传输或共享,或超出本合同许可的使用范围,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并保留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终止

除以上所述的终止权外,如果任何一方违背了本合同包含或引用的任何重要陈述、担保、合同或义务,若守约方书面通知对方此类严重违约,且违约方在收到此通知后未能在 30 天内纠正违约事实,则守约方可以提前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守约方发出该通知之日即行终止,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0.1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该等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未能解决该等争议,双方同意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解除,乙方将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于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签署或同意的各类文件)项下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过错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实际损失等),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标的金额。

10.5 无论是否出于商业目的,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任何软件、数据、数据服务及其输出或派生成果(合称为“乙方内容”),直接或间接用于任何人工智能系统或机器学习模型之训练、微调、验证、评估、测试,或用于自然语言处理、生成式内容、自动推荐/决策等相关技术开发,亦不得将上述内容输入、上传或用于构建训练语料/数据集。如甲方违反前述约定,

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费用，要求甲方尚未支付的费用立即到期且应被立即支付，并要求甲方停止相关行为，删除或销毁所有乙方内容并承担如下赔偿责任（两者以孰高者为准）：

（1）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合理的维权与取证成本与费用）；以及

（2）因该违约行为取得的相关业务收入总额十倍的违约金。

11. 反商业贿赂

双方承诺，为达成及/或履行本合同，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双方确认，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应依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其他事项

12.1 通知：如果通知以书面形式被投递到本合同签字页上所注明的地址，根据本合同，即被视为送达到对方。该地址如有变动，各方应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约定根据以下方式接收到的电子文件（包含不仅限于：通知、文件、电子合同和电子发票），即视为送达对方。

甲方电子文件接收邮箱：

乙方电子文件接收邮箱：

12.2 标题：本合同中的所有标题仅作引用之用，且其中包含的词语不得以任何形式被解释、修改、放大或帮助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说明、解释或阐明。

12.3 可分割性：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件或条款被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以任何程度禁止或不能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将不受影响，每一条款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均有效。

12.4 修改：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修正以及对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放弃均被视为无效。

12.5 授权：甲方和乙方均有全部权利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代表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代表经适当授权，有权签订本合同。

12.6 独立关系：本合同包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形成合资关系、伙伴关系或者雇佣关系的暗示。任何一方均没有任何权利、特权给对方形成任何义务，不管是明示的还是暗示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者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同意。

12.7 不可抗力：双方均不对因各方合理控制以外的事件而引起的履行义务的延迟或不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此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暴乱、战争、流行病、公共卫生事件、政府

行为、火灾、停电、核事故、地震、异常气候、突发性网络故障、黑客攻击、软件病毒或其他灾难，无论是否与上述事项类似。

13. 延展及续约

13.1 合同自动续期：本合同在当前期限届满后自动顺延，除非任一方至少提前九十（90）日向对方发出书面不续期通知。

13.2 合同修订：如任一方拟对合同进行修订，应该至少提前六十（60）日向对方提交书面修订方案；修订内容仅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主合同后生效（以下简称“新合同”）。虽有前述约定，如果乙方拟对标准报价进行调整，应该至少在当期期限到期前六十（60）日通知甲方。

13.3 续约文件与价格：双方可通过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项下载明的新一年度确定的产品数量、价格进行采购。此外，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书面《结算单》（与《采购订单》统称为“新订单”）进行确认的，或就其中任何部分进行支付的，即视为双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书面《结算单》项下所载明的条款内容等对续约进行了确认。

13.4 续签过渡期：若本合同到期后新合同/新订单尚未正式签署（该期间简称为“过渡期”），且甲方仍继续使用乙方服务和/或数据的，除另有书面约定外，该过渡期的费用应按新合同/新订单约定的价格根据使用量结算。虽有本条款前述约定，若过渡期超过三十（30）日双方仍未签署新合同/新订单的，甲方须按乙方提前通知的最新价格（若有）及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过渡期费用。

14. 继续有效：本合同所包含的、双方认为其有效时间比本合同期限更长的条件、条款及保证，应在履行完本合同、取消或终止本合同之后继续生效。

15. 生效及份数：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含电子印章）后生效。

16. 附件：甲方采购产品的数量和起订日期以最终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如下）。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 方	复旦大学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负责人	(签字/签章、盖章处) 日期:	负责人	(签字/签章、盖章处) 日期:

采购订单

签订地点：上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复旦大学（甲方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乙方： （乙方地址： ）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根据该主合同确定采购订单如下:

订购产品	订购数量 (个)	账号明细	费用明细(元)		
			软件许可费	软件更新服务费 (包括软件升级、调试、维护、增强等)	小计
● 标准产品					
	10				
费用合计					
付款金额及 方式	费用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账号: 本采购订单生效后, _____日内甲方应将上述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				
使用期限	从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说明					
甲方: 复旦大学			乙方: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是（ ）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业绩一览表（格式）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 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的单一来源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名称），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单一来源响应函有效期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我方同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述的单一来源响应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并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7）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服务期限（月）	报价（元/总价）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日期：_____

说明：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单一来源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采购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响应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月）”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单一来源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单一来源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服务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软件许可费	金融终端账号		个	10		
	2	数据服务费	软件更新服务费 (包括软件升级、调试、维护、增强等)		个	10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单一来源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服务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四、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商	数量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若单一来源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七、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格式）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企业性质:
-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产: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	----

5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注：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年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万得金融数据库（2026年度）），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

为准。

(6)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成交人为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2）如单一来源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2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单一来源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12.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采购文件“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第 8.2.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刑事处罚；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页截图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网页截图

12.8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响应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2）我司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0 其他

（如：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